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饶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订了《饶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有关自查自纠相关资料（盖章扫描件）报送我局建管股（邮箱：jzglg2022@163.com）。

附件：《饶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方案》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1日

饶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督促建筑企业和建筑从业人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行业招投标监督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筑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严格明确的责任和坚决有力的措施，全面彻底排查，严格依法依规整治，推动工程招投标监督制度建立和实施，推动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的社会化，专业化，对有效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二、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标准(即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三、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1）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招标方式等方面有更大自主权，构建公平、择优、竞价、廉洁、高效的招投标制度环境，各招标人是工程招标活动和标后履约的责任主体，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评标、委派招标人代表到现场投标等招投标活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要求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发布内容包括招标人（项目

法人)、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内容。各单位委托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请按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工作谋划和对接,以便项目招标工作顺利开展。

(3)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提交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具备使用电子保函条件的,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4)全面加快招标投标及合同履约的智慧监管,充分启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网上操作平台,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严厉查处和打击在招投标、合同履行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工程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和惩戒机制,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责任,规范建筑工程行为,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

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到所有在建项目参建各方,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整理资料,开展自查自纠。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9月）

各参建单位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立行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县住建局建管股；

（三）专项检查阶段（10月-11月）

在各参建单位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

各招标人要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专项整治行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整治内容

（一）自查自纠阶段

（1）施工单位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各招标人要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配备相应资格、能力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员等组成项目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实际到岗情况；是否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一致，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如人员变更是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是否落实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 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七) 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附表4), 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同意变更。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条件要一致。

各招标人检查并填写报送《施工招标中标情况自查登记表》(附件1) 县住建局建管股。

(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各招标人要重点检查监理企业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配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 监理人员实际到岗情况; 监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有效，如人员变更是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投标文件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 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七) 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附表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同意变更。

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条件要一致。

各项目监理单位检查并填写报送《监理招标中标情况自查情况表》(附件2)县住建局建管股。

(3) 施工发包和承包的管理情况

各招标人应依法加强对施工总、分包的管理，中标单位

的投标文件中有载明分包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可同意分包，并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得指定分包单位。

各项目施工单位检查并填写报送《施工总分包情况自查报告表》（附件3）县住建局建管股。

（4）市场行为和监督管理情况。

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单位的诚信档案，并在信息网上公布：

1.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
2. 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3.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4.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施工（监理）或在实施过程违反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5.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6.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网上公布。

1. 施工现场管理或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2. 非本人资格证书登记所在的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或监理工作的;
3. 与有关单位管理人员串通, 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 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5. 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组织指导项目管理机构自查自纠, 立行立改, 加强信息报送。

(二) 强化监督检查

我局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加大对企业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委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 发现企业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对项目机构管理职责, 或其项目机构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 责令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采取通报、扣减信用分等外理措施涉嫌违法行为的, 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 建立长效机制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当前建筑行业存在的突出问

题，同时了解建筑企业遇到的困难，听取建筑企业工作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有利于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我县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 一、施工招标中标情况自查登记表
- 二、监理招标中标情况自查登记表
- 三、施工总分包情况自查报告表
- 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 五、在建工程中标后检查记录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1日

附表 1

施工招标中标情况自查登记表

项目（标段）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价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及证号编号	
中 标 情 况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号：专业：
	项目管理 班子成员		
	允许分包 内容		
	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 目标承诺		

填报人（盖章）：

日期：

附表 2

监理招标中标情况自查登记表

项目（标段）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中标价			
监理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标 情 况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填报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施工总分包情况自查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担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合同总价	
总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分包项目			
	分包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填报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情况报告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项目班子变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资格证号: 专业:		
	变更前项目管理班子			
	变更后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资格证号: 专业:		
	变更后项目管理班子			
报告事项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更换及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施工（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中标后监督检查记录表

项目（标段）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中标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核 查 内 容				核查情况 (一致: √, 不一致: ×)
施工 总包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号:	
	项目管理班子			
分包 单位	单位名称			
	分包项目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号:	
	项目管理班子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姓名:	资格证号:	
	项目管理班子			
1、投标文件载明分包内容				
2、《施工总分包情况报告表》是否属实，并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3、是否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或转让监理业务等行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